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330,957,53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籌集約31,300,000港元至約33,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0,957,53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配額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313,037,533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13,037,53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僅供識別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330,957,533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86%，以及佔本公司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35,840,000股新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330,957,53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400,000港元至約3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5,600,000港元作為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註冊資本；及(ii)約13,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7,400,000港元用作香港的預計員工成本及約3,600,000港元用作香港的預計租賃開支以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合適活動時用作投資。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彼等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度審慎。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以下為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6,075,066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35,84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5,840,000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	:	不少於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不多於330,957,533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不少於3,130,375.33港元及不多於3,309,575.33港元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
包銷商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939,112,599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992,872,599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31,300,000港元至33,100,000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5,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5,840,000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313,037,533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13,037,53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330,957,533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86%，以及佔本公司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35,840,000股新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330,957,53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權之一般授權發行。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無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會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下，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售股章程。若確定排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前安排有關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實益擁有人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悉數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及零碎發售股份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將為本公司帶來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故不會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為減輕公開發售產生零碎股份而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梁開源先生或蘇文康先生（電話：(852) 2283 7380或2283 7698），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成功。股東如對該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任何不獲承購包銷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77.7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77.78%；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33港元折讓約70.00%。

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並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之間的股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擬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31,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擬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募集的淨值估計約為0.09港元。

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期間已獲行使，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擬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33,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擬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3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募集的淨值估計約為0.0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並無對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減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的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寄發日期授出或基本上同意授出（須待發售股份配發）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存檔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於寄發日期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d)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條款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第(a)至(c)項條件。倘任何第(a)至(c)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根據包銷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包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即不少於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0,957,533股發售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4%

佣金收費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遵守。

### 終止包銷協議

不管包銷協議載列任何事情，一旦包銷商得悉將會出現下列之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事實，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即根據預期時間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香港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經濟、金融、貨幣、市場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據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3) 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發生或落實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4)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或
- (6)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進行的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確實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包銷商真誠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的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除於包銷協議終止前可能根據其發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且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的相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以及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按全部條件（載於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 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結果.....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倘公开发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前文所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度審慎。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所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 (a)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毛華鋒先生	17,180,000	2.74	25,770,000	2.74	17,180,000	1.83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1)	-	-	-	-	313,037,533	33.33
公眾股東	<u>608,895,066</u>	<u>97.26</u>	<u>913,342,599</u>	<u>97.26</u>	<u>608,895,066</u>	<u>64.84</u>
總計	<u><u>626,075,066</u></u>	<u><u>100.00</u></u>	<u><u>939,112,599</u></u>	<u><u>100.00</u></u>	<u><u>939,112,599</u></u>	<u><u>100.00</u></u>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毛華鋒先生	17,180,000	2.74	17,180,000	2.60	25,770,000	2.60	17,180,000	1.73
<b>包銷商及分包銷商</b> (附註1)	-	-	-	-	-	-	330,957,533	33.33
<b>公眾股東</b>								
購股權之持有人 (附註2)	-	-	35,840,000	5.41	53,760,000	5.41	35,840,000	3.61
其他股東	608,895,066	97.26	608,895,066	91.99	913,342,599	91.99	608,895,066	61.33
總計	<u>626,075,066</u>	<u>100.00</u>	<u>661,915,066</u>	<u>100.00</u>	<u>992,872,599</u>	<u>100.00</u>	<u>992,872,599</u>	<u>100.00</u>

附註：

1.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公开发售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適用於上述情況(a)及(b)）。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為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非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而承購發售股份，則包銷商或該分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承配人在必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5,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5,840,000股新股份。概無董事於35,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持有任何購股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和傳媒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並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之間的股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擬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31,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擬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募集的淨值估計約為0.09港元。

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後至記錄日期已獲行使，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擬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33,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擬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3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募集的淨值估計約為0.09港元。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之間的股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化）：(i)約15,600,000港元作為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約13,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7,400,000港元用作香港的預計員工成本及約3,600,000港元用作香港的預計租賃開支以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合適活動時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及銀行借貸。與公開發售相比：(i)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須承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安排之成本；及(ii)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有成本效益及高效。

此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擁有平等機會，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	約29,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5,500,000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方面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新線上線下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可退還按金；約1,300,000港元用於國內外差旅、交通及招待開支；及約2,200,000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39,600,000股新股份	約19,1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7,000,000港元用於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業務發展；約6,200,000港元用於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5,000,000港元用於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及約900,000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購股權可能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彼等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用以申請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適合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13,037,533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30,957,533股新股份
「公开发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條件達成後，透過公开发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不少於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0,957,533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允許不合資格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不獲承購包銷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不獲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包銷商酌情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0,957,533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毛華鋒先生及朱騏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